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98-1101)

府法訴字第0980205448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尾鎮公所

訴願人因地上物查估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6 日 田鄉建字第 098000878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再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徵收土地時, 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 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7 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 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及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 0980008786 號函 復內容:「主旨:本所辦理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田尾園藝特定區 III-4 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案,有關 台端提出意見對其所有坐落田尾鄉○○段 1112—5、1112— 6、1111—8 地號土地地上物查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 98 年 6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及彰化縣政府 98年6月26日府地權字第0980148132號函。二、本案經中 興測量有限公司98年7月7日會同台端現場複勘及中興測量 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9 日 (98) 中興測字第 245 號函覆 (如附 件)結果核對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量無誤。三、檢附中興測量 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9 日 (98) 中興測字第 245 號函及 98 年 7月7日會同台端現場核對複勘記錄。」,係針對訴願人 98 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書陳稱其對原處分機關查估系爭土地種 植之羅漢松補償株數疑義,請求再次履勘乙事,告知訴願人 本案業經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再次現場複勘,地上物查估補償 數量並無錯誤,同時檢附該公司函及現場複勘紀錄等佐證資 料予訴願人。核此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回覆函,純屬單純的現 場勘查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對外尚未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 果,自非行政處分。況查,原處分機關所為地上物查估補償 數據,僅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前置作業,須俟內政部 核准徵收後,再經本府複估單位核定,然後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18 條規定予以公告時,對外方生具體的法律效果。準此, 原處分機關對於地上物查估數據之函復,自不得作為訴願標 的,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 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復查,徵收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倘對地上物查估 所為之補償價額不服,自應於縣(市)政府徵收公告期間內 向縣(市)政府先行提出異議,經縣市政府查處後,如對查 處情形仍有不服,則得提請復議,嗣再不服復議結果者,方 提起訴願救濟,此為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所明定。故本件訴 願人不服地上物查估補償價額,應依前述土地徵收條例第22 條辦理,方屬正辦,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縣長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